

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调动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鼓励他们多出创新性成果、多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,研究生院在过去奖励标准的基础上,结合实际,特制定出科研成果奖励条例与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为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。

第三条 文科各类研究成果奖励标准如下:

成果类别	奖金(元)
(1)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论文	10,000
(2) A&HCI 来源期刊论文	10,000
(3) SSCI 来源期刊论文	8,000
(4) 一级学科权威期刊论文	5,000
(5)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	5,000
(6)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	3,000

第四条 理工科各类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如下:

成果类别	奖金(元)
(1)超一流期刊(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)	100,000
(2)一级学科顶级期刊综合版(NATURE 子系列,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,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USA》)	50,000
(3)一级学科顶级期刊论文(根据学校现有一级学科,取每个学科影响因子最高期刊 2-3 种)	15,000
(4)以我校为第二、三完成单位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发表的论文	10,000/5,000

第五条 期刊等第以论文出版当年官方滚动更新的刊物目录范围为准。

第六条 每篇论文不重复奖励,符合两种或以上奖励标准的,择最高标准进行奖励。

第七条 每年 11 月底 12 月初研究生院将申报通知下发各培养单位,由各培养单位通知学生进行申报。申报学生填写并打印《研究生发表文章情况表》,同时附上发表论文的封面、目录和全文复印件。研究生将上述材料交给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秘书,由研究生秘书审核汇总上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复核公示后确定奖励名单。奖金由财务处直接打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。

第八条 如发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研究生院将追回奖励并按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级研究生起实施。